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孝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vz46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65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(21625020_1113065814_1_ATTACHMENT1.pdf、
21625020_1113065814_1_ATTACHMENT2.odt、21625020_1113065814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第二次111年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作業一案，請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，並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推薦表、推薦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免備文送本局人事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11年7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5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優秀人才踴躍出國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，市府前針對已申請到排名全球前20大學校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許可之人員並於111年9月30日前出國者，併同市府「112年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作業」辦理上開人員出國進修之甄審作業（本局111年3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036529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現市府為擴大選送本府優秀公務人員111年度出國進修，並考量相關經費預算尚有餘額，爰再次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薦送符合上開資格人員參加遴選。
- 四、為有效運用學習資源，有關選送進修作業依「公務人員訓

麗山高中 1110712



NIAA1116006199

練進修法」第9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機關首長核定，並請妥為安排其職務代理事宜，被推薦人員如現任主管職務，進修期間是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，請事先預告，並與當事人充分溝通，避免發生經本府核定錄取後放棄或無法專心進修之情形。

五、檢附市府原函及相關附件，請於旨揭報名期限將推薦表、推薦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免備文送本局人事室(三股)，若未有推薦人選，則無須回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